

備註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編製